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和委机关党的建设；承担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负责研究编制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发挥国有资本在国民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作用；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设；承担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按照市委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的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按规定收取所监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资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和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国资委为市国资委本级，无下属单位，行政编制总数为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3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国资委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如下：1. 全力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全面落实 9 大改革领域 41 项重点举措，推动改革由点及面纵深推进、攻坚克难，争当全国国企改革区域标杆。2. 实施资源整合“头雁”战略与“上市公司+”战略。以深圳国资“战略地图”为导向，明确各企业主攻方向、战略目标，调整优化商业模式，推动优质资源向“扛旗冲锋”的优势企业集中。依托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运用股权、基金、资金等运作方式，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3. 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督促企业“强管

理、抓重点、控风险、多突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快产业转型，持续提升发展质量。4. 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积极推动市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能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5. 加强政治建设，打造国企党建“深圳样本”，以走在最前列的标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6. 打造纪检监察“深圳样本”，持续优化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纪检监察体制，为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保驾护航。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收入401,144万元，比2018年减少7,318万元，减少1.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401,1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392,436万元）。

2019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支出401,144万元，比2018年减少7,318万元，减少1.8%，其中：人员支出3,405万元、公用支出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万元、项目支出396,813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因执行国家统一的规范补贴政策，购房补贴进行调增，2019年人员支出增加260万元。2. 因退休人员津补贴发放由所在单位发放及执行国家统一的规范补贴政策，2019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287万元。3. 为解决相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新增相关企业问题工作经费340万元。4. 新增五大场馆当年及往年财产险费用292万元。5. 五大场馆中型维修项目经费较2018年减少1,646万元。6. 减少其他支出3,042万元。7.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较2018年减少2,542万元。其中：（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19,071万元。（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16,300万元。（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减少10,000万元。（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4,687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市国资委本级

市国资委本级预算401,14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405万元、公用支出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万元、项目支出396,813万元。

（一）人员支出3,40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56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396,81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支出 2,443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国企改革课题调研、监管制度修订完善、企业董事会建设及领导人员任免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审计及风险管理、产权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对标管理、业绩考核、安全生产管理、信访维稳协调、会议及培训工作、外聘专业机构等方面的工作支出。

2. 党委党建工作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双到扶贫工作支出。

3. 场馆维修专项支出 586 万元。主要用于五大场馆中型维修及财产险支出。

4. 信息化系统维护支出 444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国资国企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出 3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严控类项目支出 14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或其他兄弟省市国资系统及相关单位前来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支出。

7. 预算准备金 160 万元,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336 万元,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2,43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中:(1) 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549 万元;(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5,500 万元;(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万元;(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国资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38 万元, 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71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67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国资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委机关, 无下属单位。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 万元, 比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减

少) 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17万元, 比2018年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其它省市国资系统及相关单位前来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7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 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7万元, 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无增减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国资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为市国资委本级。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市国资委共8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 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 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市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4%。主要是公用定额经费支出根据实有在编人数情况进行调增。

2019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市国资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也无使用上述收入安排的支出，因此附表8及附表10无数据。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01,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公共财政拨款	8,7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
一般性经费拨款	8,37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卫生健康支出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92,4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单位医疗	31
二、事业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3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国有资产监管	6,831
四、其他收入		行政运行	2,4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5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住房公积金	360
		购房补贴	9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2,43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549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236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5,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14,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70,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61,5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本年收入合计	401,144	本年支出合计	401,14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收 入 总 计	401,144	支 出 总 计	401,144



表3

##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1,144	4,331	396,813	1,071	367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一般性经费拨款	8,37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3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92,436	卫生健康支出	31
四、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行政单位医疗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31
		国有资产监管	6,831
		行政运行	2,4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5
		住房保障支出	1,285
		住房改革支出	1,285
		住房公积金	360
		购房补贴	9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2,43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549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236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5,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14,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70,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61,5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本年收入合计	401,144	本年支出合计	401,14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401,144	支 出 总 计	401,144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8	4331	4,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	92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0
	2150701	行政运行	2,454	2,454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3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	30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5	0	99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2	0	3,382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	0

说明: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2,436	0	392,43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549	0	29,549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3	0	1,31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236	0	28,236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5,500	0	345,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14,000	0	214,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70,000	0	70,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61,500	0	61,5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0	10,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0	1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0	7,387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87	0	7,387

表10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说明：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1

##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71
	A	货物类	27
	A03	一般设备	27
	C	服务类	1,044
	C04	维修	294
	C9900	其他服务	750

表12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24	0	17	7	0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24	0	17	7	0	7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经费	2,443	2,443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27	27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场馆维修专项经费	586	586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化系统维护	444	444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67	367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严控类项目	14	14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准备金	160	160	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专项资金	336	336	0	2019.1.1-2019.12.31

表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李荃		负责人电话	83883723	
联系人	周方颐		联系人电话	8388304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36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360000.00		其他资金	0.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编制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编制个数	=5	《市安委办关于落实<深圳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深安办〔2017〕304号)	
	数量	“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引编制份数	=15	《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18〕4号)	
	数量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和应急演练次数	各一次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	
	质量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市安委办关于落实<深圳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深安办〔2017〕304号)	
	质量	“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引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18〕4号)	
	质量	安全生产培训、检查和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	
	时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市安委办关于落实<深圳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深安办〔2017〕304号)	
	时效	“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引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18〕4号)	
	时效	安全生产培训、检查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市属国企的示范引领作用	充分发挥市属国企的示范引领作用 全覆盖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 《深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18〕4号)； 2. 《市安委办关于落实<深圳市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深安办〔2017〕304号)	
	社会效益	市属国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体系正常运转率	正常		
	生态效益	市属国企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